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国家住建部
国家工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祥符区陈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平火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祥符区陈留镇沈楼村垃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沈楼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捌万肆仟元 (¥1481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5月19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祥符区陈留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工期延误

(1) 竣工日期每过期一天，最多扣除中标合同总造价的 1‰，以此类推。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拒及其他要求等原因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十一、安全施工

发生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方进场后支付总工程款 30%，施工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拨付总工程款的 40%，竣工验收后支付 10%，评审结算后支付 17%。

十三、质保金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22653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